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TRAN VAN THAN(中文譯名：陳文談)

指定辯護人 陳錦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TRAN VAN THA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RAN VAN THAN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殺人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1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18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6年6月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訊問被告，並徵詢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 
法官 吕明燕  
法官 邱明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曼萱